

## 2050 馬太的呼召，禁食，和安息日 - 耶穌的形像 (5)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看馬太的呼召，他並不諱言他是稅吏，說說為什麼聖經雖然沒有明講，我們仍知道他又叫利未。第二，我們看見了耶穌常常禁食，及禁食的果效。雖然不是每次禁食禱告都會被允許，但在我們身體允許的情況下是可以禁食的，但要記得是因信稱義，絕對不是因為禁食這個動作。第三，我們看看為禁食而講的新舊難合的比喻，要瞭解禁食的真義。第四，我們看看耶穌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因祂是主，而且喜愛憐恤，知道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並不是人為安息日設立的，所以祂的確遵守了安息日的精義，而不是安息日的時間，我們能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就自然而然的完成了舊約的誠命。

### 1. 稅吏利未就是馬太的呼召

聖經沒有明講利未就是馬太，但我們比較利未和馬太的呼召過程，描述是一樣的，就會知道利未和馬太只是有不同的名字的同一個人。那時的猶太人常有兩個不同的名字，譬如彼得原名叫西門，而耶穌賜名為彼得，如經文所說，『…耶穌看着他說：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磣法。」（「磣法」翻出來就是「彼得」。）（約翰福音 1:42）當然舊約中也有類似的情況，例如亞伯拉罕原先是叫亞伯蘭，又如神給了雅各兩次機會改名為以色列[1]。

因路加福音直說是照著次序寫的，我們以前提到過這是指依照事件發生的次序。我們就照路加福音繼續看下去，先看稅吏利未的呼召，『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！」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5:27-32）

我們看到利未撇下所有的接受了呼召，這也是我們該有的態度。顯然的，利未的朋友很多是稅吏，我們也看到了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自義，難道我們不都是從罪人開始嗎？『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（羅馬書 3:23）這在馬可福音 2:14-17 也有類似的描述，就不多談了。

我們再看馬太福音稅吏馬太呼召的情況，『耶穌從那裏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。」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」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』（馬太福音 9:9-13）與路加福音比

較，我們就知道這在敘述同一件事情，同一個人，所以我們看到了利未就是馬太，也看到了他的呼召。

## 2. 禁食的果效

經文說，『他們說：「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禱告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，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』(路加福音 5:33-35) 新郎是指主耶穌，祂的肉身已離開我們，的確我們可能的話就要禁食了！

耶穌自己做了我們禁食的榜樣，且看見其禁食的功效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我們來看看經文記載的一件事情，『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跪下，說：「主啊，憐憫我的兒子！他害癲癇的病很苦，屢次跌在火裏，屢次跌在水裏。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，他們卻不能醫治他。」』(馬太福音 17:14-16) 雖然門徒可以治病趕鬼，但這次是一點辦法也沒有，這人就在耶穌面前跪下，結果是，『耶穌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，從此孩子就痊愈了。』(馬太福音 17:18) 但祂又加上了一句，『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禁食，他就不出來。』(馬太福音 17:21) 祂的確是趕出鬼了，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祂在人的樣式中是常常禁食的。要不祂豈不是說謊嗎？而耶穌是不會說謊的，不會說善意的謊言的，因為善意的謊言也是謊言！祂做了我們禁食的榜樣。

其實在新約時代的禁食是大有果效的，我們在經文中可以見到這。『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」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』(使徒行傳 13:2-3) 耶穌的肉身現在的確是離開我們了，但在大使命中有這樣的應許，『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』(馬太福音 28:18-20) 請注意，大使命不僅僅是要傳道使不信主的人信主，更是要使人成為門徒，走上成聖的道路上。的確，祂的應許是真的，我們現在有三位一體的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…』(哥林多前書 6:19) 所以主是以聖靈內住的方式總是與我們同在。

很顯然禁食的需求是一般性原則，如果是神激動的禁食，今日許多人都見証了它的果效，自己要去禁食不見得有果效的，因神有絕對的主權。我們可以從舊約中看到禁食的確有不被應許的例子。例如，大衛已知道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，『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神，而且禁食，進入內室，終夜躺在地上。』(撒母耳記下 12:16) 結果是孩子重病而『到第七日孩子死了。…』(撒母耳記下 12:18) 大家都知道不是每次禁食都會被應許的。在身體許可的情況下，是可以禁食的，但這不是在新約時代中作為律法的要求，有時身體的狀況根本就不能夠禁食，怎麼可能禁食呢？這樣的人就不得救嗎？斷乎不是！『…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』(羅馬書 3:28) 而主要該瞭解的是，『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』(箴言 4:23)

### 3. 新舊難合的比喻

接著，『耶穌又設一個比喻，對他們說：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，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。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若是這樣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。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」』(路加福音 5:36-39) 這個比喻是為著禁食而講的，在新約的時代，禁食是不同的，不必再守律法，要甘心情願，雖然總是覺得陳酒比較好，但要喝新的福音。在馬太福音 9:14-17 和馬可福音 2:18-22 也說到了同樣的事情，只是在那裏加上了一個事實，『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。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』新酒是會發酵的，放在舊皮袋是有可能因發酵而裂開。我們要做新皮袋裝新酒，作個新人，『…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』(以弗所書 4:24)『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』(歌羅西書 3:10)

不要忘記舊約說的禁食的真義，『我(耶和華)所揀選的禁食，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，解下輒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輒嗎？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？』(以賽亞書 58:6-7) 耶穌不是使那被欺壓的兒子得自由嗎？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。

### 4.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

『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從麥地經過。他的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着吃。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做的事，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嗎？他怎麼進了神的殿，拿陳設餅吃，又給跟從的人吃？這餅除了祭司以外，別人都不可吃。」又對他們說：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」』(路加福音 6:1-5)

有人看到了這經文，就以為是和下列經文講的是同一件事，『祭司就拿聖餅給他(大衛)，因為在那裏沒有別樣餅，只有更換新餅，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。』(撒母耳記上 21:6) 但顯然不是，因前述經文發生時，大衛是獨自一人，所以路加福音是說另一件發生的事。其實這點也可從馬可福音 2:23-28 記載的同一件事看出，這是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發生的事，且『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，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。」』(馬可福音 2:27-28) 同樣的事在馬太福音 12:1-8 也有記載，現只把要分享的相關部份列出。『再者，律法上所記的，當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，還是沒有罪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但我告訴你們：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。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。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』(馬太福音 12:5-8)

安息日本是為人設立的，而不是反過來，主耶穌顧念的是人，而不是律法。因祂是安息日的主，比殿更大，而祂喜愛憐恤，憐恤門徒需要吃的，這是他們當時唯一的選擇，猶如祭司那時給大衛陳設餅外別無選擇，和祭司必需在安息日工作一樣，何罪之有？

我們再看看安息日的精意：『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，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。…』(以賽亞書 58:13-14) 要掉轉腳步。再看一看耶穌在安息日做的其他一件事情，『又有一個安息日，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，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，要得把柄去告他。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，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！站在當中。」那人就起來，站着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問你們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他就周圍看着他們眾人，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。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他們就滿心大怒，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。』(路加福音 6:6-11) 祂雖明明知道他們要找祂的麻煩，仍然做了！祂早就知道要為我們死，但仍然是在客西馬尼園做了這樣的選擇。

同樣的一件事情在馬可福音也有敍述，『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。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，意思是要控告耶穌。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」又問眾人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他們都不做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。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』(馬可福音 3:1-6) 耶穌雖一生跟隨聖靈的帶領，但祂在地上有感情和我們一樣，不是像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。

這事在馬太福音 12:10-13也有記錄且加上了，『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，當安息日掉在坑裏，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？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，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。」』(馬太福音 12:11-12) 耶穌是守了安息日真正的精意，而不是律法上安息日的時間。

## 參考

[1] 以色列原文的意思應是「他與神較力」，從這節經文而來，『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』(創世記 32:28) 雅各改名的確定時間在這節經文，『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，神又向他顯現，賜福與他，且對他說：「你的名原是雅各，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。」這樣，他就改名叫以色列。』(創世記 35:9-10) 有人認為「以色列」原文有「神的王子」這意思，但這不是基於聖經的話，好像沒有別的地方說以色列是神的王子。事實上，在新約中，每個信主的人都是神的養子，因此都是神的王子。『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』(希伯來書 2:10)